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4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蓝宇股份”,股票代码为“301585”。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93.975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59108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2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660,04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1,358,053.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9,95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56,946.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3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6,685,000.00
3、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34,24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9,956股,包

销金额为956,946.2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0%。

2024年12月1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278.58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3,700.0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348.68万元;
3、律师费用:70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6.4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3.49万元。

注1:发行手续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注2: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税金,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上接C2版)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确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4年12月24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

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26,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12月18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4年12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12月2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12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4年12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4年12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4年12月20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4年12月23日(T+1日)在《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4年12月20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3、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2)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B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

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5、网下比例限售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4年12月24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2月26日(T+4日)刊登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2024年12月24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

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1,982.1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12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初步询价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7、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9、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0、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的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文杰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联系人:张海潮

电话:0472-5225350
传真:0472-524050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传真:021-20639422

发行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订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订单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数”)于2023年4月14日与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石油”)签订了丙烷脱氢及环氧丙烷项目下精细化工设备相关订单合同,具体包括(30/67万吨/年PO/SM主装置及其配套模块化设计制造安装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PO/SM合同”)、(40万吨/年丁烷反应单元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丁烷合同”)、(26万吨/年顺酐主装置及其配套模块化设计制造安装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顺酐合同”);上述三个合同统称为“原订单”,原订单总金额为693,6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订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订单变更情况

丙烷是最重要的基础石化原料之一,丙烷脱氢(PDH)工艺以原料单一、收率高、副产品少、清洁环保等优势赢得市场追捧。丙烷脱氢装置生产原料主要为高纯度丙烷,国内PDH产业链中丙烷原料单一且主要来源于进口,如中东、美国、东南亚、俄罗斯、非洲、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2022年以来,国际油价维持高位震荡,受此影响,PDH生产原料丙烷的价格一直居高不下,基本在十年来的偏高水平运行。根据公开数据,2024年丙烷及多数衍生品利润倒挂,行业整体盈利处于低位水平,1-10月份PDH制丙烷亏损830元/吨,PDH装置亏损幅度增大,导致年内装置开工发生频繁波动。2016年至2020年,当期丙烷装置开工率在89%至94%之间;近两年,同期开工率仅保持低位75%左右。丙烷、丙烷出现价格倒挂情形,PDH工艺类丙烷产业业绩急剧承压。

原订单签署后,公司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但因受市场供需环境等多方位因素变化的影响,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了振华石油《关于项目调整及后续变更事宜的告知函》。公司高度重视该事项,并积极组织管理层带领

团队赴卓数项目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因化工原材料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市场供应情况、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后续项目执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继续执行合同,预计项目未来回款可能存在滞后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运转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秉持着优化合理利用现有产能、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的原则,经与业主友好协商一致,于2024年12月10日签订了《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6万吨/年顺酐主装置及其配套模块化设计制造安装结算协议》(以下简称“结算协议”)及《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万吨/年丁烷反应单元模块化设计制造安装EPC项目及30/67万吨/年PO/SM主装置及其配套模块化设计制造安装EPC项目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上述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原订单变更后的最终结算金额为人民币156,858,948.00元,除结算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外,自解除协议生效后,原订单约定的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不因原订单解除而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三、订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原订单为EPC总承包合同,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项目收入根据项目履行进度以完工百分比法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原订单项下三个合同按序推进,其中“顺酐合同”已执行工程详细化设计、长周期设备采购、部分设备模块化制造及交付,合同履行期间已收到对应的项目预付款、进度款等;“PO/SM合同”及“丁烷合同”项目未启动。截至目前原订单已确认收入36,981,592.26元(不含税金额),公司已收到合同款7,500.00万元,待结算款81,858,948.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订单变更是经过公司与业主协商后审慎研究的结果,原订单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